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70

聯絡人：劉牧函

電 話：(02)77367738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100000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工讀服務實施要點、附件2-110年度經費標準表、附件3-空白申請表、附件4-空白活動企劃書、附件5-空白帶隊老師與工讀服務學生名冊
(110012100028_0000321A00_ATTCH1.odt, 110012100028_0000321A00_ATTCH2.

主旨：本部學產基金補助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活動，將於110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受理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二、各校申辦學產基金補助110年度工讀服務活動，請依據前述實施要點（附件1）審慎規劃及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自110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活動起訖日期為暑假期間，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實際工讀期間（不包括訓練、準備及賦歸時間，且不得與學校實習期間重疊）為2週至6週，每日工讀時間8小時（不包含中午休息1小時、活動前準備及活動後檢討；如工作時數包含中午，請說明工作內容）。
 - (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方式辦理，每校申請最多2隊為限（學校如有2隊提出申請時，工讀服務學生名單不得重複），每隊10人至20人，且受服務人數應達服務人數2倍以上。團隊之弱勢學生人數比率應逾50%。弱勢學生以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
 - (三)以結合學校附近在地資源之「社區教育服務」為年度優先補助；每案工讀服務天數不得少於10天，經費補助至

收文文號：1100000650

多20日為原則；工作內容請勿涉及醫療行為。

- (四)辦理工讀服務期間，將標示「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辦理工讀服務」等文字之海報或布條，張貼、懸掛於服務場域，或佩戴名牌，俾利於辨識。

三、本案補助項目詳補助經費標準表（附件2），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經費為全額補助。
- (二)工讀費、講座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及保險費等限專款專用，不得流用。
- (三)為保證學生工讀期間安全，請私立學校為參加工讀學生投保意外險，保險費不足者得在雜支項下勻支；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自行編列慰問金。
- (四)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限作為學校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前開三項經費間得互相勻支。
- (五)輔導老師保險費等活動相關費用，請學校自籌。
- 四、申請方式採網路線上申請，請將申請表（附件3）及活動企劃書（附件4）等相關檔案填妥後上傳至網站。系統上傳截止時間為110年3月31日下午5時，請務必掌握時效，且應注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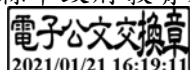
- (一)申請時於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填寫工讀服務人數，如獲補助再繳交帶隊老師與工讀服務學生名冊（附件5），並請將行前說明、工作目標及期許（均由帶隊老師執筆，形式不拘）電傳至承辦學校學產基金公務信箱。
- (二)申請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請學校承辦人勿將申請權限交由學生自行處理。
- 五、受核定補助學校如為地方政府教育局轄管學校，則以地方政府教育局為受款單位，將請各該地方政府教育局統一掣據辦理請款作業，核結程序亦由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彙整後再行報部，以符權責；如受核定補助學校為本部轄管學校，則由本部辦理個別撥付作業，核結程序由各校報部辦理。

六、補助要點及上傳資料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部委辦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工讀服務網站（請由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網 <https://www.thvs.mlc.edu.tw/> 進入)。如有疑問，請洽本部委辦學校聯絡人施博元先生，聯絡電話：037-992216分機71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帶隊老師與工讀服務學生名冊

(獲補助時以紙本函送教育部請款)

服務隊人數共計 _____ 名，男服務隊員共 _____ 名，女服務隊員共 _____ 名
 被服務人數共計 _____ 名，被服務男性共 _____ 名，被服務女性共 _____ 名

校名:

隊名:

執行期間:

工讀服務活動名稱:

學校聯絡人姓名:

學校聯絡人電話:

學校聯絡人手機:

學校聯絡人傳真:

學校聯絡人 E-Mail:

一、帶隊老師基本資料:

編號	帶隊老師姓名	聯絡電話	專長(畢業科系、專長、證照、經歷等)
01			
02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二、工讀服務學生基本資料【弱勢學生所占工讀服務學生比例(弱勢學生/一般學生)須逾 50%】:

編號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科系班級	預計服務 時數	預計領取 工讀費金額 (元)	符合身份
0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家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家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0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家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家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學產基金補助學校辦理 **110** 年度工讀服務計劃申請表 (本表需上傳)

申請學校全銜:

編號: (免填)

郵遞區號: 地址:

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性質分類勾選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社區教育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職能專長之教導。 |
|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鄉土文化保存及推廣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自然生態保育宣導及教育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育幼、養老、教養機構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協助推展學產基金業務。 |

隊名:

填表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服務目的		
辦理工讀服務之具體計畫	工讀服務地點	
	被服務單位簡介	(如至安養院服務, 建議選擇公立或非營利安養機構)。
	預估參加活動接受服務人數	
	工讀服務內容	
	工讀服務時間 (每日工讀需工作滿 8 小時, 不包括訓練、休息、通車、準備、賦歸)	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共__週, __天。
接受服務對象之溝通、協調經過摘要		
工讀學生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家庭 <small>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方式辦理, 團隊之弱勢學生人數比率應逾百分之五十;</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帶隊老師及服務隊人數	帶隊輔導老師: __人、工讀學生: __人(男: __人, 女: __人) (必填)	
預計被服務人數	__人(男: __人, 女: __人) (必填)	
辦理工讀講習計劃	(一)時間: (二)地點: (三)主講人與主講內容:	
其他特殊規劃說明		
是否曾申請本項工讀補助? 工讀地點及辦理績效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於__年度辦理。地點:	
備註: 請另附活動企劃書檔案。【不同梯隊請分開填報】		
<small>本欄位 11 項資料請詳填, 否則將不予補助</small> 申請學校聯絡人(須學校正式教師或職員)姓名: 申請學校聯絡人(須學校正式教師或職員)職稱: 申請學校聯絡人(須學校正式教師或職員)電話:		

申請學校聯絡人(須學校正式教師或職員)手機:
申請學校聯絡人(須學校正式教師或職員)傳真號碼:
申請學校聯絡人(須學校正式教師或職員)EMAIL:
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老師姓名:
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老師職稱:
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老師電話:
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老師手機:
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老師 EMAIL:

※本申請表與網路申請填寫資料需相符，並需上傳（請以英文或數字檔名存檔）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
(申請學校全名) 活動企劃書 (本檔案需上傳)

一、活動名稱:

二、指導機關: 教育部學產基金

三、主(承)辦單位: (申請學校全名)

四、主(承)辦單位地址:(申請學校地址)

五、活動宗旨:

六、實際工讀服務日期(請詳列, 勿含糊填寫, 避免不予以審查):

七、實際工讀服務天數(請詳實填寫列, 避免不予以審查): ____天

八、工讀服務地點或機關名稱:

九、受服務對象:

十、預計參與工讀服務學生人數:

參與工讀服務學生男性人數: ____人
參與工讀服務學生女性人數: ____人
參與工讀服務學生人數總合: ____人

十一、預計受服務人數:

預計受服務男性人數: ____人
預計受服務女性人數: ____人
預計受服務人數總合: ____人

十二、計畫聯絡人聯絡方法與帶隊老師聯絡方式:

申請學校聯絡人(須學校正式教師或職員)姓名:
申請學校聯絡人(須學校正式教師或職員)職稱:
申請學校聯絡人(須學校正式教師或職員)電話:
申請學校聯絡人(須學校正式教師或職員)手機:
申請學校聯絡人(須學校正式教師或職員)傳真號碼:
申請學校聯絡人(須學校正式教師或職員) EMAIL:
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老師姓名:
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老師職稱:
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老師電話:
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老師手機:
申請學校工讀服務工作帶隊老師 EMAIL:

十三、帶隊老師基本資料:

編號	帶隊老師姓名	聯絡電話	專長(畢業科系、專長、證照、經歷等)
01			
02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十四、工作項目、內容及時段: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時段
01			
02			
03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每日工讀時間須滿 8 小時，不包含中午休息 1 小時、活動前準備及活動後檢討；如工作時數包含中午，請說明工作內容。

十五、工讀服務日程表(服務日期: / / ~ / /)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工讀時段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時段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時段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時段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時段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時段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時段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時段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時段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時段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工讀項目

十六、預期成效: (前期績效, 被服務者影響, 短中長期等影響……等等)

十七、附件: (相關活動內容敘述、幹部職掌安排、教學教案……等等)

【註】本檔案表列之所有皆為「必填」項目, 請詳實填寫!

若查證與實際服務宗旨或內容不符, 將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

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填寫不完整之學校須自負相關責任

※本檔案與網路申請填寫資料需相符，並需上傳（請以英文或數字檔名存檔）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培養學生感恩心、回饋心及正確價值觀，鼓勵學生結合社區需求及資源，擴大服務能量，運用所學提升自我職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組隊方式：
 - （一）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方式辦理，團隊之弱勢學生人數應逾百分之五十；其弱勢學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低收入戶家庭。
 2. 中低收入戶家庭。
 3. 家境清寒家庭（附村里長證明）。
 4. 身心障礙學生。
 5. 原住民學生。
 6. 新住民家庭。
 - （二）經本部專案核准協辦學產基金相關業務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 四、申請名額：每校最多二隊，每隊十人至二十人，且受服務人數應達服務人數二倍以上。但經本部專案核准協辦學產基金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 五、服務期間：利用暑假期間組隊辦理工讀服務，實際工讀期間（不包括訓練、準備及賦歸時間）為二週至六週，每日工讀時間八小時。但經本部專案核准協辦學產基金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 六、服務內容：
 - （一）社區教育服務。
 - （二）職能專長之教導。
 - （三）鄉土文化保存及推廣服務。
 - （四）自然生態保育宣導及教育服務。
 - （五）育幼、養老、教養機構服務。
 - （六）協助推展學產基金業務。
- 七、補助金額：視預算及辦理績效酌予補助。但經本部專案核准協辦學產基金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方式：學校依本部公告期限與規定，檢具申請表、企劃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 九、經費使用原則：
 - （一）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第二款至第四款與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經費請撥：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依核定之補助額度檢具領據，函送本部請款撥付。
 - （三）經費收支處理：
 1. 執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計畫經費收支，經費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2. 計畫執行結束後，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執行學校應於服務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各一份報本部辦理核結。
 4. 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專冊裝訂，備供查核。
 - （四）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事前備文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視情況，於工讀期間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前往訪視，並通知受訪視學校檢送詳細資料供本部參考。
 - （二）學校應建立輔導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其辦理成效列為本部次一年度補助參考依據。
 - （三）學校未依計畫期限辦理、計畫執行不實、未提成果報告書、成果績效不彰或未於期限內辦理經費核結者，應繳回補助款，並列為爾後審查補助計畫之參據。
 - （四）辦理成效績優者，由本部函請學校依權責就相關有功人員予以敘獎或公開表揚。
- 十一、經費來源：辦理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學產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110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補助經費標準表

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1 工讀費	天/人	1,280	查「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要點)之「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規定:「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次查勞動基準法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每人每小時160元,每日工讀8小時,合計每人每日支給1,280元(160元*8小時)。
2 講座鐘點費	校	4,000	工讀行前教師講習費用,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3日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又「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是以每校連續講習二節計4,000元。本項經費訂每校4,000元。
3 教師鐘點費	天	3,200	輔導老師利用課餘時間帶領學生前往服務地點辦理工讀服務,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00元,本項經費訂每天3,200元(400元*8節)。
4 雜支	校	2,000	2週以內(含2週)雜支費用,依據要點「雜支」規定:「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依經費情況及往例酌予支給。本項不得報支加班費,惟得勻支保險費。
		4,000	2週至4週雜支費用,依要點規定同上。
5 保險費	人	150	依據要點「保險費」規定:「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本項經費訂每人保險費150元。本項限補助私立學校,公立學校則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自行編列慰問金。
6 勞工保險	人	2,152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應於工讀生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加保。次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110年1月1日起雇主負擔每人每月勞保金額3,228元,本項經費訂2,152元(3,228元/每月30天*最高工讀天數20天)。本項限作為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另得與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勻支。
7 健康保險	人	1,965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該以適當身分參加本保險。次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自110年1月1日起雇主負擔每人每月健保金額1,965元。本項限作為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或學校支付補充保費,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另得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勻支。
8 勞工退休金	人	1,604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本項經費訂1,604元(級距40,100元/每月30天*最高工讀天數20天*6%=1,603.99)

			元，四捨五入取整數 1,604 元)。本項限作為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另得與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勻支。
--	--	--	---

註：本補助經費標準將依經費複審會議決議逕行調整。